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經農學院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為推動動物疫苗及佐劑研發、教學及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設置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佐劑、家禽疫苗、水產疫苗、家畜疫苗等四組(研究群)。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第五條 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報部後實施，修正時亦同。